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26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2	2024/5/23	2024/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3,804,2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282,524.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2	2024/5/23	2024/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傅仕涛先生、蒋佳平先生、唐德平先生、任毅先生、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持股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税负为 10%，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5837957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东安阁酒店（四川省成都市东安街道东安阁路 67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7,095,3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7,095,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8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侯孝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095,37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095,372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306,867	99.7432	788,505	0.2568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095,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095,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095,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095,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382,184	99.7130	792,554	0.287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制度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302,818	99.7419	792,554	0.25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921,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921,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921,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1,129,270	96.3846	792,554	3.61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8，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共计 30,920,634 股。

3、本次会议议案 5、6、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803,5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803,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05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05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向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侯全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98,795	99.9856	4,719	0.01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98,795	99.9856	4,719	0.01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98,795	99.9856	4,719	0.01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98,795	99.9856	4,719	0.014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98,795	99.9856	4,719	0.014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98,795	99.9856	4,719	0.014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98,795	99.9856	4,719	0.014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98,795	99.9856	4,719	0.014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98,795	99.9856	4,719	0.014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98,795	99.9856	4,719	0.014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98,795	99.9856	4,719	0.014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98,795	99.9856	4,719	0.01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0000	4,719	10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00	4,719	10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4,719	10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0	0.0000	4,719	10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4,719	100.0000	0	0.0000
1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0	0.0000	4,719	100.000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0	0.0000	4,719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1、12，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陈诗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2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二）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r@baili-phar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7:00 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3 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二）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朱义先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苏娅女士

独立董事：杨敏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15:00-17: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r@baili-phar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业部

电话：028-85321013

邮箱：ir@baili-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wh3nM8Wk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郭毅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雪

独立董事：詹学刚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wh3nM8Wk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政阳电话：023-68211081 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600　　转债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4.83 元/股），已触发“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决定本次拟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3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 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59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 号文同意，公司 59,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新星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 23.85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85 元/股向下修正为 17.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4.83 元/股），已触发“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3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3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至 05 月 29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fmsh.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国兴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施雷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曹钟勇先生、王频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方静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fmsh.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复旦微电证券部

电话：021-65659109

邮箱：IR@fms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1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martsens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

财务总监：李冰晶女士

董事会秘书：孟亚文先生

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martsens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孟亚文

电话：021-64853572

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